# 北京市新能源轻型货车运营激励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和《2020 年北京市新能源轻型货车运营激励方案》（京交货运发

〔2020〕17 号，以下简称《激励方案》）工作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申请业户，是指符合《激励方案》要求的车辆所有人

本办法所称的激励资金，是指根据《激励方案》，申请业户报废或转出汽柴油货车并更新为新能源货车，且其申请车辆完成 达标审核，报经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认定后确定的资金

第三条 激励资金按照《激励方案》标准发放，总额为 7 万元/ 车，分三期发放，分别给予 3 万元/ 车、2 万元/ 车和 2 万元/

车激励资金。每期时长为 12 个自然月，自完成车辆定位监测数

据上传的下一自然月 1 日起开始计算。期内车辆在京行驶载货总

里程不少于 1 万公里，方可获得当期激励资金

第四条 激励资金纳入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部门预算，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负责激励资金的预算申报和资金发放工作

第五条 激励资金采取企业自愿申请、政府审核发放的管理

模式。通过政策效果评估和审计工作，加强资金监管

第六条 激励资金由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审核拨付。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参照《北京市新能源轻型货车运营激励资金发放程序》

（详见附件），对北京绿色交易所提供的车辆达标情况认定后 形成激励资金发放名单并进行公示；公示期满后 40 个工作日内，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对北京绿色交易所提交的激励资金发放信息 认定，并拨付激励资金给申请业户

第七条 激励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第八条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负责激励资金预算编制和申报、资金管理、资金支付和发放，以及向北京市财政局申请预算的工作

第九条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负责激励资金相关资料的留存

工作

第十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北京市新能源轻型货车运营激励资金发放程序

抄送: 市财政局，北京绿色交易所有限公司。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24 日印发

附件：

# 北京市新能源轻型货车运营激励资金发放程序

根据《2020 年北京市新能源轻型货车运营激励方案》

《2020 年北京市新能源轻型货车运营激励方案》（京交货运发〔2020〕17 号）及《2020 年北京市新能源轻型货车运营激励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北京绿色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绿色交易所”）所结合现场审查结果明确每辆申请车辆达标情况，报经市交通委认定后，形成激励资金发放 名单并进行公示。具体发放流程如下：

一、北京绿色交易所每季度根据车辆达标情况，形成激励资金发放名单的报文和报表，向市交通委提供本批次可获得激励的审核通过账户信息和《北京市新能源轻型货车运营激励资金拨付表》（详见附表一），包括资金发放批次、企 业信息、车辆信息、资金信息等；

二、《北京市新能源轻型货车运营激励资金申请表》（详见附表二）经市交通委内部审批流程通过后形成激励资金发放名单并在北京市新能源轻型货车运营激励办理平台进行公示；

三、市交通委发起放款指令，通过代理银行向车辆所有人放款；

四、银行将放款反馈结果报送至市交通委，并由市交通委转发至北京绿色交易所；

五、北京绿色交易所在接收到银行放款反馈结果数据后， 及时对放款结果数据进行比对与标记，在确认无误后将结果 数据导入办理平台，由办理平台将放款结果反馈至申请业户；

六、北京绿色交易所将每批次银行放款结果数据存档、备案。

七、银行反馈的放款结果中如出现放款失败的情况，经申请业户将信息修改后提交至北京绿色交易所进行审核，汇总到下一批次激励资金发放名单的报文和报表中报送。

附表：1.北京市新能源轻型货车运营激励资金拨付表

2.北京市新能源轻型货车运营激励资金申请表

附表1:

北京市新能源轻型货车运营激励资金拨付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银行帐号** | **开户行名称** | **激励资金总额** |
| **（万元）**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13** |  |  |  |  |
| **合计** |  |

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附表 2：

# 北京市新能源轻型货车运营激励资金申请表

申请单位（公章）：

|  |
| --- |
| 本企业（企业 名 称： ， 银行 帐号： ，开户行名称： ）自愿申请北京市新能源轻型货车运营激励资金 万元。本企业在此承诺：所填信息为企业真实信息，所有申报数据均为企业 真实运营数据，所得激励资金将用于降低轻型货车的燃油消耗、污染物排 放相关领域。联系人： 职 务： 联系方式：年 月 日 |
| 货物运输管理处审核意见 | 经手人： | 部门负责人： | 年 | 月 | 日 |
| 主管委领导意见 | 签字： |  | 年 | 月 | 日 |
| 财务处审核意见 | 签字： |  | 年 | 月 | 日 |
| 主管财务委领导意见 | 签字： |  | 年 | 月 | 日 |

说明：本表仅限市级政府拨款相关单位使用。

原件交通委财务处留存，拨款后复印件转货物运输管理处和申请单企业